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黃朝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38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秋莉